

# 电信“全球眼”盯牢冬季盗案

■俞云飞

年关将近，小区盗窃案明显增多，如何有效防范小区里的人室盗窃？记者从杭城的一些小区物管、辖区派出所了解到，电信“全球眼”系统已经成了百姓值得信赖的“好帮手”。



前不久，杭州滨江区温馨人家小区的物业管理员与各楼道小组长召开了“2011年冬季安全防范”会议。会上，物业管理公司的鲁经理告诉记者，以前这样的会议经常开，但入室盗窃案仍时有发生，尤其临近春节的时候，此类案件频频发生。冬季防盗是摆在物业面前最棘手的问题。

一位姓陈的业主说：“现在物业管理也要跟上信息化建设，自从2009年全小区安

## 小区物管：“全球眼”有效防范入室盗窃

装了电信“全球眼”监控系统后，盗窃案明显减少了……”

“我是温州人，每年过年都要回老家。以前，每到春节，家里没人，总不放心，几年前就发生过家里电视、电脑被盗的事情。现在有‘全球眼’帮忙看家，小区内的马路、每个楼道都有监控，比以前放心了”，业主陈女士说。

温馨人家小区的物业办公室里专门有一个“安全监控室”。几个电脑屏幕监控着小区大门口、马路及楼道的情况。物管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物业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，一旦发现可疑外来人员，会重点监控，确保每户业主财产安全。

同时，小区的监控也可作为提供给警方的第一手材料和证据。



## 辖区民警：“全球眼”明显提高破案率

据了解，每年冬季，公安局接到群众关于入室盗窃的报案会明显增加。如2011年10月份，杭州景芳小区在半月内连续发生3起入室盗窃案。

由于案发时间一般在晚上，很多居民小区，尤其是老小区的监控设备落后，给警方取

证、破案造成了很大的障碍。

杭州上城区公安局望江派出所所长颜子龙说，该辖区有众多老小区，且外来人口较多。针对这一情况，辖区派出所与小区物业联合安装了电信“全球眼”监控系统，入室盗窃案侦破率明显提高。

## 全球眼：有图有像有真相

据了解，电信“全球眼”监控系统针对不同用户需求，有诸多针对性很强的子产品，目前已在很多安全监控领域被广泛运用。

针对市场店铺的安全，一旦安装“全球眼——天翼小卫士”，可以直接和店主手机形成联网，若店铺内出现不安全因素，“全球眼”可以及时将现场图片传输到店主手机上，店主可以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

汽车安全也是个大问题。很多小区在停车

场安装了“全球眼”，与小区保安室内的视频监控直接关联，无论白天还是夜晚，只要停车场发生意外状况，小区保安室内的视频监控可以完整地反映当时的状况，为车主维权提供最可靠的保障。

针对入室盗窃等刑事案件，“全球眼”不但对犯罪分子具有威慑作用，还为警方取证、破案提供最直观的真相。

这一切，真正做到了“有图有像有真相”。

关注平安

系列报道

# 是股权转让还是股权赠与 省高院立案再审债务追索代位权纠纷案

## 股权转让后陷入“反担保”官司

2007年6月2日，父亲庄某由于年龄、健康等原因，将其名下的两家公司的股份赠与女儿小庄。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所需，父女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转让价格为3400万元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同月10日，父女两人又立下一份协议书，协议载明，双方为实现真实意愿，签订此协议，明确了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父女之间的无偿赠予，故免去小庄对其父的付款责任。

2008年3月28日，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联公司）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（以下简称广发银行）借款960万元，借期为1个月。其中杭州时代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代公司）为国联公司的此次借款行为向广发银行提供担保，并与国联公司、广发银行签订借款合

同。合同约定时代公司以存单质押的形式，与广发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一份，存单金额1000万元。

与此同时，国联公司再次向广发银行借款，并由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北公司）为国联公司的此次借款行为向广发银行提供担保，签订了与时代公司相同内容的合同。

同日，两家提供担保的公司又分别与庄某等4人签订了一份《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，由4人为国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，其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（担保人可以要求任何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）。

2008年6月23日，因国联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将借款还给广发银行。随即，广发银行以特种转账方式扣划了两担保人质押存单上的款项960万元。

嗣后，两担保人向国联公司催讨还款无果，于8月15日，以行使债权人代位权为由，向杭州市萧山区法院起诉小庄。

对此，小庄很委屈：“股权实为赠与，我与父亲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，担保人对我无权行使代位权。法院接受担保人的申请，对我名下的股权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于法无据。”

## 两份协议引发争议

小庄的律师认为：两担保人在要求其父亲提供反担保之时，就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已不拥有已转让公司的股份。至于其在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，对于这笔资金，其父如何处理，只要其不存在主观恶意，是其自身的权利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予以认定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2007年6月2日的股权转让协议与2007年6月10日的协议书内容有矛盾，对外只能认定其中之一，前份协议经过工商部门备案，具有公信力，后份协议属私下订立，相比较，前份协议的效力明显高

于后者；再者，后份协议实际上是对前份协议的性质变更，这样会损害不特定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且也有违诚信原则，故2007年6月2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高于2007年6月10日的协议书，即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成立。遂判决小庄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两原告各自的转让款960万元，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和违约金。

小庄不服，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10年3月18日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认定本案的关键是对两份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？浙江建经律师事务所的胡律师认为，两审法院认为两份协议书的内容有矛盾，对外只能认定其中之一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首先，两份协议从内容看并不存在矛盾。第一份是股权转让协议，第二份债务免除协议。第二份协议书是对第一份协议产生的债权的处理行为，两份协议所体现的法律关系不同，不存在抵触和矛盾，均应予以认定。

反担保合同是签订于父女协议之后，所以其父庄某放弃债权的行为，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，亦没有损害债权人的权益，是其处置自身权利的合法民事行为，应依法予以认定。

其次，放弃债权的行为并不影响反担保合同的成立。担保公司要求庄某提供反担保时，根据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，应该明确知道其已将名下的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小庄。此外，担保公司还要求庄某提供家庭户籍资料，故担保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小庄与庄某是父女关系，且小庄当时接受股权时，只有25岁，还未结束学业，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向其父支付3400万元的股权转让金的。所以，担保公司同意庄某作为反担保人之一，是认定其还有其他个人资产以及另外三位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。

目前，小庄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为由，向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。省高院也已于近期立案再审。

